

合同编号: EKM02509113120962

BOSS直聘服务合同

甲方: 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唐新梅 移动电话: 15087398186

电子邮箱: 15087398186@163.com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街道苏州东街568号金邦(公寓)大厦1栋10层1002室

乙方: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雪明 移动电话: 13354980868

电子邮箱: fengxueming@kanzhun.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10层BOSS直聘销售运营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因招聘需要向乙方购买BOSS直聘招聘道具、账号权益等增值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产品/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服务内容、方式及期限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所有产品/服务名称、数量、价格、相关权益、功能、使用规则等信息详见附件一《报价方案》(报价单号: P25091101109)。

2、甲方指定如下员工为其“超级管理员”(以下简称“超管”),该超管有权代表甲方对外招聘,及登录BOSS直聘(企业版)接收、分配及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

姓名: 唐新梅 职务: 招聘者 手机号: 15087398186

超管邮箱: 15087398186@163.com (注:英文字符不区分大小写)

3、甲方付款后须通过超管邮箱向乙方指定产品的“开通日期”,该“开通日期”最晚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90个自然日(以下简称“最晚开通日”)。甲方理解并同意,如甲方未指定或未按本条约定指定“开通日期”的,乙方有权于“最晚开通日”为甲方开通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

4、产品有效期自开通之日起计算,共计365天。有效期届满,产品功能、权益自动失效。

二、费用及支付

1、甲方购买产品的费用共计¥ 8000.00 人民币(大写) 捌仟元整 (含税)。税率为6%。

2、甲方应当按照如下勾选的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甲方如需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的,应当向乙方出具《代付款说明函》:

☒ 银行转账: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 ☒ 公对公 的方式向乙方收款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及发票开具等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二《收款账户及发票开具》。

三、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为甲方开通产品及超管员权限,并确保产品或服务可正常使用。甲方应在产品开通之日起1个自然日内登录BOSS直聘(企业版)进行产品验收。

2、乙方向甲方提供多项超管员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授权协助认证、同事管理、角色设置、公司主页管理等，具体权限以 BOSS 直聘（企业版）页面显示的为准。甲方确认，超管员通过超管邮箱向乙方发送的任何内容，均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如需变更超管员，可通过原超管员在线完成变更操作（操作路径：BOSS 直聘（企业版）-企业管理-同事管理-授权管理），或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代为操作变更。通知方式包括原超管邮箱发送变更通知邮件、邮寄《变更通知》（盖章件）或新超管邮箱发送《变更通知》（盖章件）照片或 PDF。其中“盖章件”指《变更通知》加盖公章、合同章或人事章。甲方未按约定变更的，视为未变更。

4、甲方确认，经 BOSS 直聘平台认证的甲方名下的 BOSS 用户，均有权代表甲方对外招聘。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名下的 BOSS 用户在使用 BOSS 直聘平台过程中，均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 BOSS 直聘平台最新公布的《BOSS 直聘用户协议》《招聘行为管理规范》等各类协议、规则及产品页面的提示说明（统称“平台规则”），不会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涉及色情、歧视、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信息，虚假招聘、向求职者收费、非法获取/使用求职者信息、提交虚假证明等。

5、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不对甲方使用 BOSS 直聘产品/服务的招聘效果、招聘业绩、求职者及简历的质量、数量等做任何承诺。

6、为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甲方不得在 BOSS 直聘平台内使用未经 BOSS 直聘授权的第三方插件、外挂、招聘管理系统（ATS）等工具，尤其不得利用前述工具获取 BOSS 直聘平台及其用户的任何数据、信息。甲方不得开发、传播前述工具。

7、甲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对求职者信息采取保护措施。甲方通过 BOSS 直聘平台获取的求职者信息仅限于甲方自身招聘使用，未经求职者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甲方仅可在自身注册的 BOSS 直聘账号中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得将该等账号（包括手机号和验证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9、甲方保证具有招聘及用工的资质。乙方保证具有售卖 BOSS 直聘产品/服务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进行付款，若逾期15个自然日未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平台规则的情形，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甲方采取封禁账号、补充认证、暂时或永久限制部分或全部产品/服务的使用等处置措施，并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基于网络安全、用户体验、技术发展等方面考虑，乙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或升级。由此导致甲方购买的产品功能无法继续使用、剩余权益量减少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无法补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4、除本合同、平台规则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履行己方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事件、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个自然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在乙方采取合理措施的情况下，仍发生影响 BOSS 直聘平台正常运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系统遭到破坏、系统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政府或监管行为导致网络或平台暂时性关闭等，致使甲方一段时间内无法使用乙方产品的，乙方可以免责。

六、保密义务

1、甲方应当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渠道可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价格政策、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七、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保证遵守《BOSS 直聘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及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或提供的任何内容均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引起的与第三方之间的权利纠纷，由该方负责解决。

八、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产品有效期届满的次日止。
-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
合同专用章
505

甲方：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9-11	日期：2025-09-11
(甲方盖章区域) 	(乙方盖章区域) 



报价方案

致：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报价单号：

P25091101109

报价有效期：

2025/09/11-2025/11/10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价
1	超级VIP账号	1个	¥8000.00 /个

服务周期：12个月

此方案合作价格：¥8000.00

产品介绍

超级VIP账号

每个账号可同时在线2个竞招/集招职位，每天最多查看100份牛人简历，最多可与50位牛人畅快开聊；尊享VIP特权，包含专属高级筛选，牛人分析器，VIP专属招聘数据，意向牛人开聊，我看过的牛人，简历助手。

双方同意基于该《报价方案》签署《BOSS直聘服务合同》后，应在不晚于【2026】年【02】月【08】日完成《BOSS直聘服务合同》（含本《报价方案》，与《报价方案》合称“签约文件”）签署并将盖章的签约文件寄送至我方收件地址。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签约文件逾期自动作废。

BOSS直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报价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二：收款账户及发票开具

1、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712010505



2、乙方收到全部费用后为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若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付款的，乙方为甲方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若甲方以微信支付方式完成付款的，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3、乙方按照如下勾选的内容开具发票：

☒ *信息系统服务*网络招聘费。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MADLRG537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0763741000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街道苏州东街568号金邦(公寓)大厦1栋1002室

电话：13999879683

